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11170155861號

附件：擬辦重劃範圍及位置圖、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陳述意見書各1份



主旨：公告通知本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7月30日止，計30日（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二、擬辦重劃範圍（詳附圖）：位於本市北投區原中國電影製片廠北側；東至桃源段一小段543等地號土地，南至桃源段一小段644、647等地號土地，西至桃源段一小段600、633等地號土地，北至桃源段一小段599、561等地號土地。
- 三、旨案擬辦重劃範圍係本府81年5月8日府工二字第81024172號公告實施「修訂北投至桃源國中以東中央北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擬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住10）細部計畫案」暨本府97年3月4日府都規字第09730017400號公告實施「臺北市北投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

- 四、依前揭都市計畫所定，旨案擬辦重劃範圍面積為1.0131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0.3039公頃（包含公園用地0.2759公頃及道路用地0.028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預估可抵充面積約0.0399公頃（實際抵充面積以實地會勘為準），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約為27.13%。
- 五、旨案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親送或郵寄送達（以郵戳為憑）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市地重劃科代收，地址：110015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391巷11弄2號3樓，陳述意見書詳附件）。
- 六、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網站（<https://www.lda.gov.taipei/>）業務資訊－市地重劃－辦理及規劃中市地重劃區（自辦）項下查詢。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